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皖北煤电秘发〔2021〕265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层转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山（隧道） 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

各煤矿、皖煤矿业、恒泰公司、救护大队：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66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转发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山（隧道）事故救援联络信号（试行）〉的通知》（矿安皖函〔2021〕95号）转发给你们。各煤矿、皖煤矿业和恒泰公司要及时制定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和安全帽标注联络信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救护大队要立即开展联络信号宣传、培训、演示、演练和应用等工作，确保落实执行到位。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并指定1名联络员，及时将联络员名单和工作进展情况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联系人：孙学荣；电话：0557-3981104）。2022年2月份起，集团公司将对

宣传实施、安全帽标注、员工掌握联络信号等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组织开展不力、效果不好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

